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平自然资〔2024〕77号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修复报告编制单位和 编制人员信息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汝州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新华区矿产资源事务中心，卫东区矿产资源事务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生态环境修复报告编制质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03〕394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管理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豫自然资规〔2021〕3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我市生态环境修复报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夯实管理基础

（一）本通知所称生态环境修复报告包括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设计报告、生态环境修复评估报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报告、生态修复方案等需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的报告及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所做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本通知所称主要编制人员是指参与生态环境修复报告编写且排名第一位的人员，所称编制人员是指参与生态环境修复报告编写的所有人员。

（二）规范报告和方案编制单位管理。在平顶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态环境修复报告编制的单位，应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本单位信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登记备案，建立编制单位信息库，并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公示，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定期组织抽查生态环境编制报告，报告编制单位应当配合抽查。

（三）规范报告编制单位人员管理。在平顶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态环境修复报告编制的单位，应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备案。备案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从业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职务、职称、毕业学校、专业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中型及以上项目主要编制人员要求具有该类项目专业高级及以上

职称，小型项目主要编制人员要求具有该类项目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生态环境修复报告编制单位人员信息，录入“全市生态环境修复报告编制人员数据库”。生态环境修复报告编制单位工作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更新相关信息。

（四）规范报告编制管理。在平顶山市行政区域内编制生态环境修复报告，按照规定应由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评审的报告，评审单位在组织评审前应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备；在组织评审后将最终报告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不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资料包括纸质报告和光盘。

（五）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管理。在平顶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的单位，应当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禁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报告应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设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提出具体的治理措施，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二、明确审查重点

（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修复评审机构在组织生态环境修复报告审查时，应将以下内容作为信息管理审核重点。

1. 生态环境修复报告主要编制人员的从业经历、工作单位信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身份证复印件、社保缴纳凭证（退休人员不审查此项）以及与报告编制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2. 矿山企业自主编制的生态环境修复报告，矿山生态环境修复人员必须为主要编制人员，并且在全市生态环境修复编制人员数据库内；

3. 生态环境修复报告编制单位或单位主要编制人员不能提供劳动关系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工作单位不符的，以及矿山企业自主编制的生态环境修复报告主要编制人员不在全市生态环境修复编制人员数据库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生态环境修复评审机构不得受理评审该生态环境修复报告。

（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修复评审机构在组织审查过程中发现生态环境修复报告编制单位存在编制虚假报告、提供虚假编制人员信息、伪造生态环境修复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应立即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并终止该报告的评审工作。

三、严格惩戒

（一）报告编制单位因存在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要求，经鉴定确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禁止其3年内在平顶山市从事生态环境修复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的，依法依规追究其法

律责任。

（二）生态环境修复报告编制人员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修复评审机构 3 年内不得受理其参与编制的生态环境修复报告，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通报其工作单位；涉嫌违法的，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矿业权人在生态环境修复报告编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将其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涉嫌违法的，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生态环境修复报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管理的统一管理，组织建立全市生态环境修复报告编制人员数据库。

（二）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修复报告编制管理工作，矿山企业应选取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报告编制单位数据库备案生态环境修复报告编制单位。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时反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障管理制度落地落实。

（三）各生态环境修复评审机构在评审生态环境修复报告过程中，要认真核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对弄虚作假、造成生态环境修复效果差等情节严重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暂停其

生态环境修复评审业务，并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评审专家在生态环境修复报告评审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忽职守、违反保密及回避原则等要求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违法的，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印发
